

附件 1

2025 年成都世界运动会泰拳项目第一次选拔赛 暨土耳其世锦赛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与地点

2025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

二、参加人员

（一）国家泰拳集训队运动员。

（二）2023 年全国泰拳锦标赛、2024 年全国泰拳锦标赛前八名运动员。

三、比赛项目

（一）男子项目

57 公斤级、60 公斤级、67 公斤级、75 公斤级、86 公斤级、91 公斤级。

（二）女子项目

48 公斤级、51 公斤级、54 公斤级、57 公斤级、60 公斤级、63.5 公斤级。

四、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年龄为 18-40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身体健康者。

五、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 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 4 人）。

（二）运动员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本次比赛采用一次性称量体重，参加选拔赛运动员体重可在所报参赛级别上浮 3 公斤以内，超重不予参赛）。

（三）选拔赛初始积分中各级别积分排名前 4 名的运动员为成都世运会种子选手；第一次选拔赛后累积积分，各级别积分排名前 4 名运动员为第二次选拔赛种子选手，同时前 2 名为 2025 年世界泰拳锦标赛参赛及替补选手；如积分相等，以最近一次选拔赛名次为准，名次在前者列前；如种子空缺，不再递补，空缺种子位由非种子选手抽签确定。

（四）比赛采用国际泰拳联合会最新《国际泰拳联合会泰拳规则》。

六、录取办法

（一）采取积分制，各级别录取前两名。

（二）选拔赛初始积分办法：2023 年之后所有国内和国际比赛积分之和乘以 60%。

（三）选拔赛积分办法：各级别前 2 名积分分值分别为 10、6。

（四）积分只限世运会参赛级别，非世运会级别的积分根据运动员报名情况记入相应世运会级别。

七、报名、报到和经费

（一）4 月 10 日前将名表报至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联系人：徐 闪 010-64912023/15810958272

（二）各参赛队员于 4 月 11 日 20：00 前报到，逾期视为弃权。

（三）参赛经费等具体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补充通知。

八、裁判员

裁判员的选派按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它

（一）最终积分结果将作为 2025 年成都世界运动会选拔依据。

（二）本次积分赛成绩将作为 2025 年世界泰拳锦标参赛运动员选拔依据。

（三）各运动员参赛时须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 CT、心电图、血压、脉搏，体检证明须在本次比赛前 5 天内方能有效）和《人身保险证明》原件（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泰拳比赛，否则无效）以上各项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自备比赛服装（红、蓝各 1 套）、护齿、护裆（红、蓝各 1 副）和缠手带。比赛拳套、护具由国家泰拳队提供。

（五）不得以何种理由放弃或不参加比赛，不得打假赛，经竞赛监督委员会认定，将取消其比赛成绩。

（六）运动员现场出现伤病临时处理费用由武术中心负担，如需住院、持久治疗或出现其它意外情况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运动员本人或所在单位自行解决和承担。

（七）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竞赛规程、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平竞赛，公正执裁。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按国家体育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体育总局武术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